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大宁县西街 17 号

举报电话：0357-7722797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张宁红	男	大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2025.04.09	2025.05.13	第十四条第六款	左腕	认定
2	潘秀鹏	男	山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	2025.04.25	2025.05.13	第十四条第一款	左三趾	认定